#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

# 作業檢核表

|  |
| --- |
| 法規依據: 1.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.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2.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
 |
| 項次  | 檢核項目  | 完成  |
| 1  | 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  | □是 □否  |
| 2  | 訂定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。  | □是 □否  |
| 3  | 規定授課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。  | □是 □否  |
| 4  | 訂定學業成績繳交期限，並督導教師於期限內繳交。 教師應繳交項目如下： 1. 定期學業成績
2. 日常學業成績
3. 學期學業成績
4. 補考學業成績
5. 重(補)修學業成績
 | □是 □否  |
| 5  | 明定因故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，且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。  | □是 □否  |
| 6  | 訂定學業成績評量檢核機制，並留存佐證紀錄。  | □是 □否  |
| 7  | 訂定登載及更正成績作業流程，並留存相關表件(如附件)。  | □是 □否  |
| 8  | 訂定相關成績預警機制  | □是 □否  |
| 承辦單位簽章  |   |
| 會辦單位簽章  |   |
| 校長簽章  |   |

 附件

#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 |   | 學期別  | □第1學期 □第2學期  |
| 授課教師  |   | 授課科目  |   |
| 學生班級  |   | 學生學號  |  □如附件(多人) |
| 學生姓名  |   □如附件(多人)  |
| 更改類別  | □第 次定期成績 □日常成績 □補考成績 □重修成績  | 更正原因  | □登載錯誤 □評分錯誤 □其他  |
| 敘明更正情形 (本欄必填)  |   |
| 原成績  |  □如附件(多人)  | 更改後成績  |  □如附件(多人)  |
| 授課教師簽章  |   | 承辦人簽章  |   |
| 註冊組長簽章  |   | 教務主任簽章  |   |
| 校長簽章  |   | 登錄人簽章  | (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)  |

備註1：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，請另提供名冊，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座號、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。

備註2: 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，均不得再更改。